

彰化縣立埔鹽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6/5(三) AM：9:15~10:00

地點：3 樓小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主任委員-校長	蔡俊旭	蔡俊旭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粘金傳	粘金傳
委員-教務主任	林嘉宏	林嘉宏
委員-學務主任	施正隆	施正隆
委員-總務主任	陳佳莉	陳佳莉
委員-資料組長	蕭明莉	蕭明莉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吳郁萱	吳郁萱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莊千儀	請假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家豪	張家豪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王雅玲	王雅玲
家長代表	施添丁	施添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埔鹽國中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09：15~10：00

貳、地點：3 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蔡俊旭校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情形檢討與執行

案由	決議	檢討與執行
三年級適性輔導安置	照案通過	1. 智組學生由程雅鈴老師協助於 112.04.13 順利完成能力評估。 2. 智組學生委由洪曉雯老師於 112.05.09 完成唱名分發安置：901 施○華—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3. 智組特班劉○瑋直接安置(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4. 學組 301 陳○云、301 陳○筠、302 許○婷、302 施○松、302 黃○哲、302 梁○安、303 陳○睿、303 陳○昀、303 張○勻、304 陳○哲、304 全○克、304 蔡○鈞完成報名審查，安置結果於 113.06.03 公告。
特教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之派案	照案通過	派案之心評人員確實完成提報鑑定學生之測驗、書面報告及送件。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服務情況，提請 討論。

說明：委由程雅鈴老師於 113/05/03 參加鑑定會議，本學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9 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如下表；屆時將依鑑定決議名冊公告轉知導師學生之鑑定分析，並於 113 學年度安排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依據鑑定安置名冊，本學期 1-4 梯鑑定結果如下

學生	身分	鑑定結果	學生	身分	鑑定結果
701 施○議	新提報	初篩未通過	802 許○貽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703 許○程	新提報	初篩未通過	803 顧○海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704 施○翔	新提報	智能障礙	803 鄧○晴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801 沈○安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804 陳○群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802 陳○弘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804 許○涵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802 施○竣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 討論。

說明：(1)應屆畢業生共計 14 人，301 陳○筠未報名(家長和學生決定以免試和技優路線為主)，其餘 13 名畢業生之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於 113.06.03 公告，後續依學生報到狀況完成特通網填報作業，並依期程完成書面資料轉銜，委由個管教師參與高中職端轉銜會議。

【智能障礙組】

學生	安置結果	學生	安置結果
301 施○華	北斗家商綜合職能科	特班劉○瑋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其它障礙組】

學生	安置結果	學生	安置結果
301 陳○云	員林家商幼兒保育科	303 張○勻	北斗家商美顏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02 許○婷	員林崇實高工室內空間設計科	303 陳○睿	秀水高工營造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02 黃○哲	彰化師大附屬高工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304 陳○哲	秀水高工營造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302 施○松	彰化師大附屬高工電機科	304 蔡○鈞	二林工商機械科
302 梁○安	員林農工建築科	304 全○克	埔里高工建築科
303 陳○昀	二林工商裝潢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依據 113.03.15 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名冊，安置本校之新生共計 15 名，國小端之新生轉銜會議委由特教老師出席參與。

編號	國小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編號	國小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1.	好修	陳○呈	學習障礙(閱)	9.	新水	施○好	學習障礙(閱)
2.	好修	陳○鎧	學習障礙(閱)	10.	南港	游○諺	學習障礙(閱)
3.	好修	施○薰	學習障礙(閱、數)	11.	天盛	施○瑋	智能障礙(輕度)
4.	好修	張○禔	學習障礙(閱、數)	12.	埔鹽	陳○鈞	學習障礙(閱、數)
5.	好修	林○好	智能障礙(輕度)	13.	埔鹽	陳○霓	學習障礙(閱、數)
6.	好修	巫○維	學習障礙(閱)	14.	埔鹽	林○婷	智能障礙(重度)
7.	好修	施○彤	聽覺障礙	15.	埔鹽	陳○叡	智能障礙(重度)
8.	新水	陳○欣	學習障礙(閱)				

(3)檢討 112 學年度轉銜工作檢核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討 112 學年度融合工作事項的內容與成效，並審議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檢討 112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事項的內容與成效(如附件二)。其中，身障日體驗活動因時間安排未臻完善，未來仍會持續推廣；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 7/26 下午備課日辦理，邀請沈雅琪講師蒞臨分享融合教育。

(2)審議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四)，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根據 113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六)、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七)」。

(1)本校設有特教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班級節數應為 35 節，由於 2 位教師之教學總節數共 28 節，不足之 7 節節數須由資源班專任教師補足。

(2)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3 名(含 1 名代理)，每周上課節數應為 44 節($12+16*2=44$)，其中支援集中式特教班 7 節，其餘 37 節依學生需求開開設國文 13 節、英文 10 節、數學 11 節，特殊需求 3 節，共計 37 節。

(3)課程需求規劃：

學生依其需求提供外加課程、完全抽離、部份抽離和特殊需求課程，並協助規劃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①703 梁○洋(輕度智能障礙)因其需求不同，特別提出討論：該生國語文能力低弱(識字量表年級分數 0.2/PR 1、能書寫提取的文字量淺少)，考量該生能力現況及學習需求，預計 113 學年度規劃該生之國語文採全抽 5 節方式至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採用簡化減量自(改)編教材，同時提供資源班外加 2 節國文課程和 1 節社會技巧課程提供該生日常生活表達訓練與溝通訓練課程。

②特殊需求課程：新生特殊需求課程依國小新生轉銜會議討論有學習策略需求的學生為施○彤(聽障)、施○妤(學障)、陳○鎧(學障)、陳○寬(學障)、陳○鈞(學障)、游○諺(學障)；有社會技巧需求的學生為陳○呈(學障)、巫○維(學障)、張○提(學障)、新生施○瑋(智障)、新生林○妤(智障)

(4)特教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①專業團隊服務：舊生有特教班高○勝(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梁○洋(語言治療)，新生有特教班新生林○婷、新生陳○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共計 4 名，依期程辦理申請。
- ②聽障巡迴輔導依據轉銜會議，預計協助新生施○彤申請聽障巡迴輔導課程，依期程辦理申請。
- ③教育輔助器材服務：評估學生需求協助 804 許○涵、702 陳○鮮、新生陳○鈞、施○瑋、游○諺5名學生於 113 學年度申請有聲書服務，依期程於通報網提出申請，新生施○彤申請調頻系統服務。
- ④考試評量調整

報讀服務	703 梁○洋報讀一學年經評估該生之智力為邊緣性智商，語文能力(識字、閱讀、書寫、詞彙量)全面低弱，聽覺工作記憶亦顯著低於同儕，訊息提取及處理能力低弱，報讀效益不彰，預計停止報讀。 新生游○諺(學習障礙閱讀)依轉銜會議考量學生需求預計於 113 學年申請全科報讀服務
獨立考場	新生施○彤(重度聽覺障礙) 考量該生聽力狀況與抽象理解不佳，討論英文聽力考試為其申請獨立考場。
多元評量比例調整	1.依外加課程、部份抽離、完全抽離和未參與認知課程調整比例進行(附件五) 2.其他: 703 梁○洋國語文成績評量調整為定期評量成績： $60+0.4t$ ， t 為原班定期評量成績。平時成績採計特教班成績。新生施○彤(重度聽覺障礙)，評估該生尚無需要提供認知課程，但其抽象理解較弱，定期評量成績為原班成績外加 25%。

決 議：關於特教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餘下課程由資源班教師協助，由於 113 學年度特教班學生人數中重度 3 人，這部分希望能再積極爭取能有足額教師編制(特教班 3 名)。另施○彤(重度聽覺障礙)申請獨立考場可在 IEP 期初討論後確認提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檢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安置適切性，並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1)11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安置適切性檢討：目前校內特殊生之學習狀況及生活適應皆良好。

(2)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程為 03/13、04/17、5/31 三次，共計 4 名學生接受服務，並完成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表。

(3)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安排依學生能力需求擬定，提供學習評量及學習環境調整等，並請教務處協助依學生需求分組表優先

排課。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1.特班高○勝的家長有時會臨時到校牽孩子的腳踏車，關於學校的校安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學務主任建議基於學校的校園安全考量，該生家長入校園需要登記並由守衛通報(輔導室特教老師)，登記與通報這部分全校適用，但考量學生狀況，請總務處協助規畫個人停腳踏車位置，導師訓練該生停放在固定位置，以利家長與守衛辨識腳踏車，協助家長臨時到校牽腳踏車，同時保持校園安全系統正常運作。

2. 導師反應 703 梁○洋與同學互動不佳，偶有衝突，關於學校的支持系統，提請 討論。

決議：當事件發生時，導師穩定現場狀況(情緒安撫及安全性)、通知學務處與學生家長，共同處理事件，並加強校園宣導以建立正向溫暖的班級風氣；另於特殊需求課程中安排社會技巧之學習內容，以提升該生口語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學習及類化。

玖、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資料組長 蕭明利

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陳秋燕

註冊組長：

教師兼任
註冊組長 陳雯華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粘金傳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代
教務主任 林嘉宏

校長：

校長 蔡俊旭

